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黃湘婷
電話：07-3368333#3166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j251825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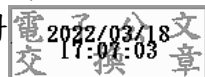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110120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4159951_11101209400A0C_ATTCH1.pdf、
44159951_111012094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關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簡章及來文，請貴局協助宣導並轉知具授課經驗老師（含學校教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社大講師等）報名參加培訓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3月14日工研能字第11100046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局長 廖泰翔